

修正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署授疾字第0九三0000一八0號公告，外籍人士等辦理居留或定居時「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乙表）身體檢查欄

發文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衛生署 93.08.12. 署授疾字第0930000856號公告（廢止）

發文日期：民國93年8月12日

主旨：公告修正本署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署授疾字第0九三0000一八0號公告，外籍人士等辦理居留或定居時「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乙表）身體檢查欄（如附件）。

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四項、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依行政院衛生署 101.03.06. 署授疾字第1012100087號發布，自 101年 3月 6日起廢止〕